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的违规情形。我们一致认可公司出具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沈友、梅春来、刘朝霞

日期：2022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友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春来

梅春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朝霞
刘朝霞